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博先生，198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总部高级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主办人、客户与机构管理总部业务总监、广西分公司负责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助理。2020 年 2 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博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889,66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